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办法；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级有关部门在灞桥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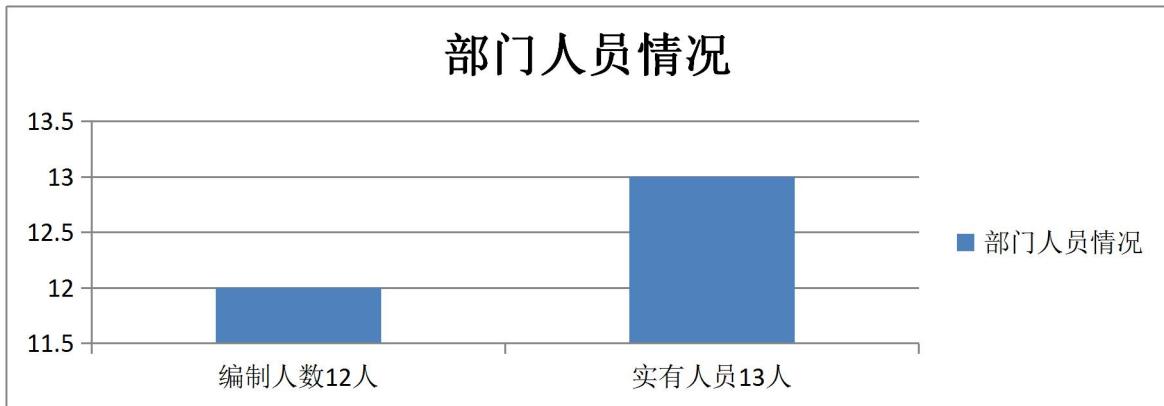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下设综合科、业务科两个科室及一个下属事业单位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由原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 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 实有人数 13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 扎实推进“八个一批”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我区对所有农户“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行排查, 所有农户家庭人均年收入全部超过 3100 元的脱贫标准。一是“两不愁三保障”方面: 为进一步改善群众饮水质量, 灞桥区投入 148 万元用于洪庆山区水质提升工程; 81 户贫困群众喜迁新居、117 名贫困学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1810 户建档立卡户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全面实现贫困群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二是产业扶贫方面: 通过“合作社+贫困户”模式, 扶持 97 户贫困户发展樱桃、葡萄种植, 2019

年，投入 54 万元用于贫困户樱桃产业提质增效，贫困户樱桃产量大幅提高，总产量达到 20 万斤，商品果率超过 20%，贫困户户均增收超过 3000 元，生产经营性收入户均达到 8000 元。三是就业扶贫方面：通过搭建就业平台、强化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 260 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 205 户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四是金融扶贫方面：全区 152 户困难群众（2017 年建档立卡户 84 户）累计享受金融扶贫分红 170.05 万元。五是兜底保障方面：原 389 户在册贫困户中落实低保 273 户 710 人、五保 79 户 79 人，全面落实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政策。

（二）完成“一补两送一议”，持续做好精准帮扶

按照全市安排，我区于 1 月 23 日制定印发了《西安市灞桥区“一补两送一议”活动方案》，集中开展补正建档立卡信息，送政策、送技术和议帮扶措施工作。一是全面完成了 2018 年以前 1421 户脱贫户及原 8 个退出村信息采集、补正工作；二是将脱贫攻坚政策宣讲融于技能培训、免费义诊、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中，使各项扶贫惠民政策深入人心；三是组织开展了 3 场“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输出贫困人口 53 人，成功介绍农村贫困人口就业 144 人；四是根据贫困户实际需求，完成 5227 条帮扶措施标注工作，持续做好精准帮扶工作。

（三）推进各项反馈问题整改，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根据省市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2018 年度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及 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我区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全面认领，举一反三的原则，认真核查。经梳理，我区共涉及 50 项整改内容（其

中，中央专项巡视 25 项；中央成效考核 13 项；中央巡查 12 项），并分别针对这三次反馈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区级各牵头部门、各涉贫街道集中开展整改，建立台账、对账销号。截至目前，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有些单位在脱贫退出后思想松懈、工作松劲等 50 项整改内容已基本整改到位，各项长效机制正在逐步建立中。

（四）抓好扶贫干部培训，优化驻村帮扶力量

为进一步抓好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工作，我区制定了《灞桥区脱贫攻坚 2019 年干部培训方案》，并扎实抓好落实。2 月 27 日，区扶贫办联合区民政局举办社会兜底保障暨脱贫攻坚业务培训会；5 月 24 日，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联合举办了 2019 年度村级党组织书记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政治站位，强化对扶贫政策的理解和掌握，不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为进一步优化重点村驻村帮扶力量，6 月中旬，完成了席王街道东风村、洪庆街道三阳院村、百花岭村 3 支驻村工作队调整及新老队员交接工作，持续做好三个重点村的驻村帮扶。

（五）全面完善数据信息，夯实精准扶贫基础

10 月 14 日上午，我区召开全区脱贫人口“回头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及巩固提升脱贫对象分类工作动员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回头看”，边缘户、脱贫监测户调查摸底，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及录入等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同时，制定了《灞桥区巩固提升对象分类工作实施意见》，对全区 1776 户已脱贫户基本信息核查、已脱贫户科学分类及因户因人精准施策等工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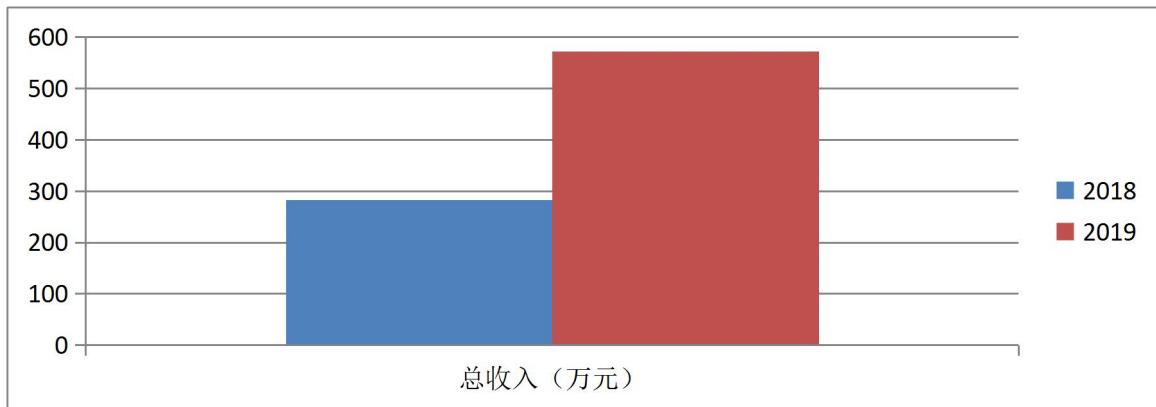
行了安排部署。目前，脱贫人口“回头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及脱贫对象分类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组织各街道进行数据信息修正、录入等工作。

（六）积极加强各方对接，全力做好对口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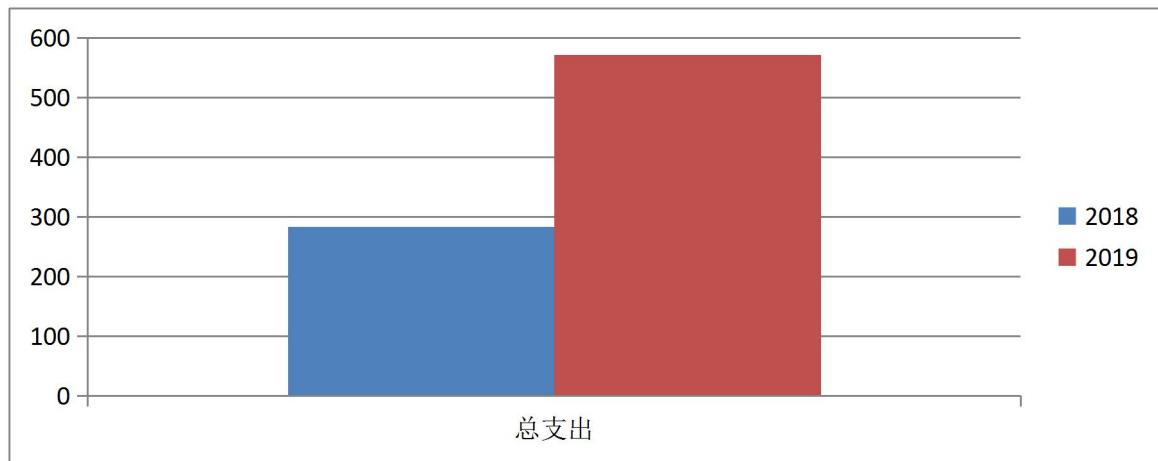
按照省扶贫办对口帮扶任务安排，我区和国际港务区负责对口帮扶汉中市略阳县。7月31日，我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企业家代表，主动前往略阳县开展对口帮扶对接工作，就产业、就业、消费扶贫、社会扶贫等进行座谈交流，向略阳县援助200万元用于发展产业，并初步达成多项帮扶事项。8月份，结合略阳县帮扶需求和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对口帮扶汉中市略阳县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及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分别赴略阳就具体帮扶工作进行对接，各项对口帮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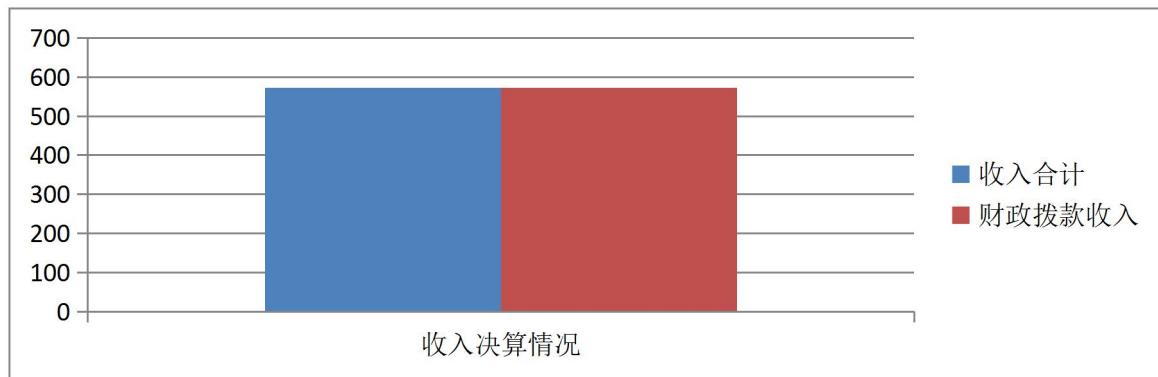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总收入 57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38 万元，增加比例 102.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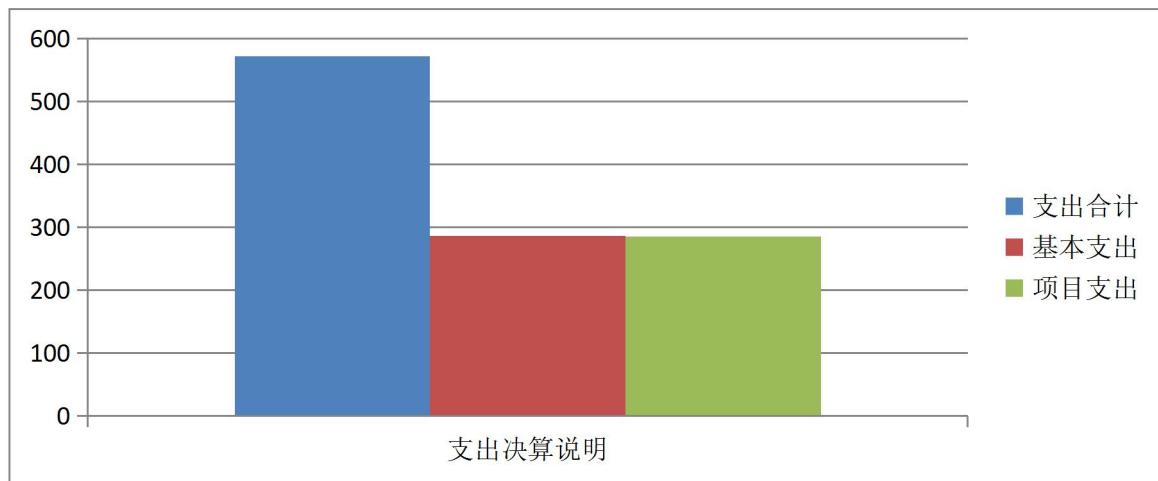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总支出 572.2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89.38 万元, 增加比例 102.3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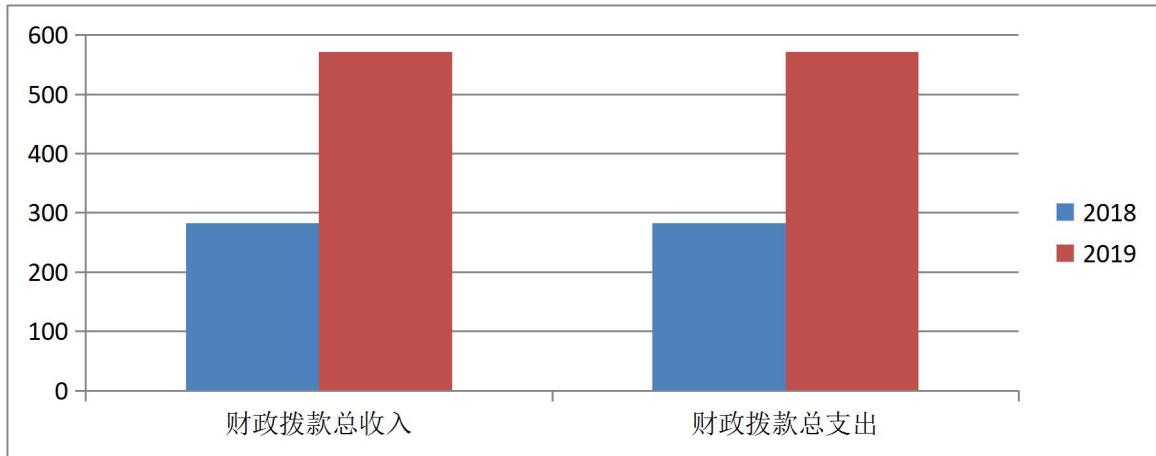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收入合计 572.2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72.24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7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6 万元，占 50.11%；项目支出 285.48 万元，占 4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至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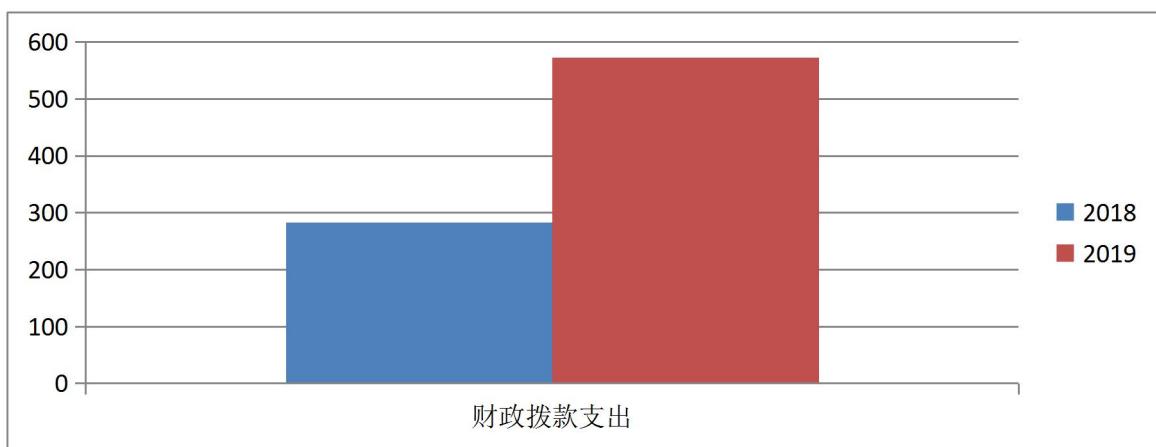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2.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24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38 万元，增加比例 102.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总支出 57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38 万元，增加比例 102.3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9.38 万元,增长 102.3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2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本年度年初预算为 23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21%。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4.66 万元,公用经费 52.1 万元;项目支出 285.48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

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5.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34.6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2.1 万元。

人员经费 23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66 万元、津贴补贴 36.67 万元、奖金 78.31 万元、绩效工资 6.38 万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5 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23 万元。

公用经费 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4 万元、邮电费 35.6 万元、维修（护）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福利费 0.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1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 涉及资金 772.24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度扶贫督导检查及宣传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 执行数 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我区扶贫督导检查及宣传培训经费项目取得的良好的成效。区扶贫办 2019 年参与全市各类督导检查及组织区内督导检查共计 10 次，较好的完成检查任务；在全区范围内张贴横幅标语 16 余条，制作展板 20 块，政策解读培训脱贫攻坚干部 180 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衡量不够清晰明确，不易衡量；二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质量把控不够明晰，执行的过程较长；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扶贫工作还不够满意。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便于衡量；二是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效率；三是进一步提升全区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调整预算数 772.24 万元，执行数 77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为进一步改善群众饮水质量，我区投入 148 万元用于洪庆山区水质提升工程；89 户贫困群众喜迁新居、144 名贫困学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1810 户建档立卡户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面实现贫困群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二是产业扶贫方面：通过“合作社+贫困户”模式，扶持 97 户贫困户发展樱桃、葡萄

种植，2019年，投入54万元用于贫困户樱桃产业提质增效，贫困户樱桃产量大幅提高，总产量达到20万斤，商品果率超过20%，贫困户户均增收超过3000元。三是就业扶贫方面：通过搭建就业平台、强化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260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205户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四是金融扶贫方面：全区151户困难群众累计享受金融扶贫分红170.05万元。五是兜底保障方面：建档立卡户中低保户273户707人，累计发放339.86万元；五保户79户79人，累计发放64.79万元；贫困残疾人两项补贴1-3季度累计发放20.98万元。

主要工作绩效是：一是区扶贫办结合我区实际，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认真筛选项目，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目前主要安排两个项目：一是投入45万元资金用于贫困户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主要用于带动贫困群众樱桃产业增收；二是投入148.8万（含市级专项资金137万）用于洪庆街道三阳院村安全饮水项目，改善该地区水质安全；二是通过农村道路硬化、群众饮水电网改造、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解决群众出行难题，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目前，全区63个贫困村已全部通水泥路、有安全饮水，实现电力入户率100%，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达标。三是我区研究出台《灞桥区产业生态精准扶贫工作方案》，探索发展龙头企业带动、“联合社+贫困户”等模式，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值得一提是，灞桥区以“灞桥樱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龙头，围绕创知名品牌为切入点，成立西安聚梦苑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创了农业产业跨区域联营新模式，实现了灞桥樱桃由个体经营向集团化、集约化管理的跨越。通过联合社带动，

2019年灞桥樱桃挂果面积3.9万亩，总产量达3万余吨，带动贫困群众樱桃产业持续增收、稳定脱贫。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巩固提升稳定增收有难度。我区贫困户中，因病因残致贫的占比高（83%以上），这部分贫困户受个人素质、身体条件等因素的制约，稳定增收难度较大；二是扶志扶智工作仍有待加强。目前，依然有部分贫困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发展产业、主动就业积极性不高，对帮扶干部依赖思想严重，安于现状，勤劳致富信心不足，扶志扶智工作仍任重道远；三是驻村结对效果参差不齐。部分帮扶干部面对无劳动力的帮扶对象时，帮扶措施较为单一，对帮扶工作多停留在物质帮扶上，在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扶持、心理辅导等方面缺乏有效措施；个别帮扶干部在帮扶对象脱贫后，思想上有了松懈，入户次数有所减少，对帮扶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没有未脱贫时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从产业就业方面着手，加大稳定增收力度，促进贫困贫困户稳定增收；二是加大扶志扶智力度，调动积极性，促进贫困户勤劳致富；三是在驻村结对上多下功夫，帮扶干部要高度重视，加强帮扶对象心理辅导，并实现真正精准脱贫。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区扶贫督导检查及宣传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扶贫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扶贫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9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0			
		区县财政资金		19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安排，安排各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加大宣传和培训，让全体帮扶干部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帮扶工作，使脱贫攻坚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确保 154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帮扶政策家喻户晓，同时将“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各类督导检查次数，宣传培训次数	全年各类督导检查 4 次， 宣传培训 6 次	全年各类督导检查 4 次， 宣传培训 6 次		

质量 指标	督导师检查完成率	督导师检查完成率 100%	督导师检查完成率 100%、	
	宣传培训完成率	宣传培训完成率 100%	宣传培训完成率 100%	
	完成时限	2019	完成	
	投入资金	19 万元	19 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在册贫困人口数量	1548 人	1548 人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宣传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9%
说明	无			

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自评得分： 92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三)、负责扶贫开发培训、驻村帮扶干部培训工作。(四)、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五)、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村联户扶贫工作；动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七)、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各街道扶贫开发工作。(八)、制定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目标责任，并组织实施考核及评估工作。(九)、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十)、负责全区建档立卡人口信息管理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支出合计 77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6 万元，项目支出 485.48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34.6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2.1 万元。项目包括农林水支出(类)485.48 万元；按经济活动内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3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脱贫攻坚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分。</p> <p>预算完成率$\geq 95\%$的，得 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分。</p>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p>	100%	100.00%	10	目标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leq 5\%$，得 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下达预算指标</p>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0	由于年中追加省市专项资金，所以预算调整率高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 进度率 < 40%，得 0 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 进度率 < 60%，得 0 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进度率为 50%; 前三季度进度率为 75%	半年季度率为 45%; 前三季度进度率为 74%	3	预算执行中，整体进度前半年偏低，各项目支出之间进展不平衡。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重心安排在下半年，少数项目执行滞后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20%	0.00%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00%	5	区扶贫办“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100%。目标完成。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規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管理制度及审查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		100%	100.00%	39		

0 分)	项目效 益 (20分)	20	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 成值 / 年初目标值*该指标 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大数据平台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